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1305292025GCG0017537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

日期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



建设单位 (个人)	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建设项目名称	巨鹿县上瞳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
建设位置	巨鹿县西园街西侧、鲁班路南侧
建设规模	***36750.54 m ² 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6535.55 m ² ，地下建筑面积 10214.99 m ² ***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1、总平面图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此证书为副本，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接受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